

十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应用系统软件运行维护服务采购、第1包-质量检查系统运行维护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、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质量检查系统运行维护技术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山东鲁邦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3384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8.9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鲁邦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中标人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